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考試監考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監考人員應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期中（末）考監場標準作業流程，落實執行各階段監場作業：

（一）考前10分鐘領卷（確認考試起訖時間）並準時抵達試場。

（二）清查應試人數：監考人員到達試場後應即清點應考學生人數與試題袋封面人數是否相同，如發現學生缺考，請立即向該教授班班代（或副班代）查詢缺考學生所屬中隊學號、姓名後通知管卷室處理。

（三）發放試題前宣達試場守則：

1、學生應遵守考場秩序，嚴禁作弊。

2、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教科書、參考書籍或資料均不得攜入試場。

3、考試時除應考文具置於桌面外，其餘身上、書桌或抽屜內亦不得擺放與考試有關資料。（特別提醒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應試）

4、除考試開始後始取得之試題紙或答案紙外，不得於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四）發放答案卷（卡）。

（五）開拆試題卷、發放試題。

（六）落實執行監場作業：

1、應考人在試題紙發下後逾15分鐘仍未進場者，取消該科目之考試資格，應試未達30分鐘不得繳卷出場（應屆畢業生檢核測驗應試未達45分鐘不得繳卷出場）。

2、監考時間內不得閱讀書報或使用行動電話，應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

3、考試時，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4、如有發生違反試場守則情事，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試場守則」就違規事實填妥「本校學（員）生違犯試場守則處理紀錄表」後，通知管卷室，循行政程序由所屬中隊視違規情節依學（員）生獎懲規則暨試場守則簽會訓導處辦理。

（七）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

（八）考試結束收齊答案卷（卡）暨試題（視該科目需求）後返回管卷室，並親自點交管卷人員。

管卷室：設於【明德一樓教官休息室】，聯絡電話：2184。

二、本注意事項於術科期中、期末測驗及各項平時考試（測驗）準用之。

三、表定監考人員因故無法到校監考時，請事先報准後，與其他老師互調監考時段，或另請相當職務之適任人員代理監考工作。無故未到監考者，以缺課論，不予發鐘點費。

四、評量組聯絡人（管卷）聯絡電話：2054、2057。

五、訓育組聯絡人（場務）聯絡電話：2061、2070。

【特別注意：

*除應考文具外，其餘物品皆放置於試場外（如走廊），不得攜入試場。

*學生考試中如發現同學疑似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監考人員依規定處理，不得自行錄影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